

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本所上市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42,046,051股股份，占岳阳兴长总股本比例为16.27%。2016年7月15日至7月25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405,465股，成交均价30.07元/股，成交金额12,192,848.30元，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0.157%。兴长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直至2016年8月15日，兴长集团才向岳阳兴长出具《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8月16日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

兴长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21日